

东亚中国个人信用卡领用合约（2023 版）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东亚中国信用卡（以下称“信用卡”）申请人（以下称“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就个人信用卡的申领和使用等相关事宜与甲方签订如下合约：

一、申领

第一条 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的，同意甲方向有关机构、单位和个人了解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的财产及资信状况，并保留相关资料。

如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在本次申请前已持有甲方信用卡，则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知晓并同意其已有卡的资料信息（如个人基本资料、个人身份信息、个人教育工作信息、个人财产信息、联系人信息、其他资料等）可直接适用于本次申领的信用卡。如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有更新提供的信息，以更新信息为准。

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应向甲方留存本人真实、有效、准确的手机号码等个人资料信息，其中手机号码为甲方与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联系、核实交易、验证身份、维护乙方资金安全等的重要方式，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应预留本人实名登记且有效掌控的手机号码，并做好手机安全防护工作。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预留非本人实名登记手机号码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相关业务办理。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无合理理由与他在甲方预留相同手机号码的，甲方有权依据监管规定，拒绝向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核发信用卡或停用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已有账户等。

因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未及时更新个人资料，或因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上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二条 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授权甲方将信用卡持卡人/申请人/担保人的个人信息（含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及其他依法设立的

征信机构、其他相关合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

甲方在报送乙方不良信息之前，可采用电话、短信或邮件等两种或以上方式告知乙方，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不良信息除外。

甲方将在以下业务范围内通过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其他相关合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收集信用卡持卡人/申请人/担保人财产、资信及个人信用信息等情况：审核个人信用卡申请的，审核个人作为信用卡申请人的担保人的，对信用卡持卡人透支风险进行评估管理的，异议核查、客户服务经营等信用卡相关业务的，并对上述信息进行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

第三条 因甲方出于为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提供与信用卡相关服务之目的，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同意并授权甲方可以将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的必要信息（如身份证件信息、申请信息，及其他能够评估和反映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提供给甲方许可并授权的合作服务机构。合作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电子商务公司、银行卡清算机构等。

第四条 根据甲方审核信用卡申请、信用卡/账户管理和/或提供其他银行服务的需要，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同意并授权甲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监管机构的要求，将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的基本资料、信贷交易信息及反映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提供给甲方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如制卡服务方、寄送服务方、账单与信函制作服务方、金融产品及服务支持方等）、通讯运营商、催收机构等。

第五条 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授权甲方为办理本信用卡业务的需要，在业务存续期内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其他相关合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与甲方合作服务机构）、其他合法存有乙方信息的第三方，依法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与信

用卡服务相关的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估信息及其他必要信息，如身份证件信息、工商信息、运营商信息、互联网借贷信息、风险标签信息及其他能够评估和反映乙方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甲方在授权范围内查询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的信息，否则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如乙方使用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办理信用卡，乙方同意甲方留存乙方相关设备信息和网络身份标识信息。

第六条 甲方在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 信息资料过程中，将以先进的加密技术确保信息资料的安全与保密，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业务需要保留上述相关资料。

第七条 为了甲方更好地获取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的征信信息以向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提供本合约项下的服务，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同意作出如下授权：

- 1、授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向有关机构采集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的个人信息，可依法整理、保存、加工、使用、提供，并出具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的个人信用报告；
- 2、授权拥有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不良信息的信息提供者向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提供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的不良信息；
- 3、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在此同意，如甲方在风险管理业务过程中发现其个人资料与已逾期或存在逾期风险的客户存在关联时，甲方可以与其通过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核实相关情况。

第八条 甲方有权依据乙方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批准乙方的信用卡领用申请，并根据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的申请为其附属卡申请人发放或注销附属卡。不论申请批准与否，申请资料不再退还。

第九条 乙方（为个人卡主卡持卡人时）可为特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申领附属卡，附属卡持卡人应符合甲方规定的有关条件，主卡和其附属卡共享信用额度。乙方对主卡和所有附属卡项下的全部债务向甲方承担全部清偿责任，并且附属卡持卡人同意接受主卡持卡人就其附属卡所做出的所有指示和要求的约束，且所有发送给主卡持卡人的通知均视同已同时通知附属卡持卡人，主卡持卡人有义务将本行通知告知附属卡持卡人。

第十条 如甲方申请进行电子认证，则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根据《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对接，将乙方的个人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提供给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进行电子认证，以保证相关文件资料的有效性及其内容不被篡改。

第十一条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通过甲方指定途径开通信用卡后，该卡可支持电子支付（即网络支付）。

二、使用

第十二条 对新发信用卡、挂失换卡、毁损换卡、到期换卡等，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必须激活卡片后方能使用。

信用卡未经激活，甲方不扣收任何费用。在特殊情况下，以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书面、客户服务电话录音、电子签名、或其他持卡人和发卡双方均认可的方式单独授权扣收的费用，以及换卡时已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除外。

为保证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利益，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在获准申领并收到信用卡后，应及时了解甲方核定的信用额度、指定的账单日和到期还款日，认真阅读有关信用卡使用的说明资料，按照甲方提供的方式激活信用卡，并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的签名栏内签上与申请资料相同的姓名，并在使用信用卡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承担，但持卡人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与发卡机构甲方另有约定或受理机构、银行卡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信用卡只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应妥善保管信用卡，不得出租、出借、转让或转卖、购买信用卡，不得将信用卡用作任何违法用途，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承担。

信用卡资金应当用于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个人消费，不得用于购房、期货、股票、债券、保险类产品、供应链金融等资本投资及理财、任何偿还他行信用卡、偿还贷款等套现行为，以及任何公司或个人生产经营性用途等非日常消费领域，不允许涉及任何非法借贷、非法集资、涉黑涉恶，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用途。持卡人使用资金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如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违法违规使用信用卡资金，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或注销信用卡。

第十四条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应妥善保管用于 ATM、电话银行、POS 交易、网上银行及其他有关服务的个人密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承担。在不同的交易类型下，经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出示信用卡或提供卡号及其他相关信息并经商户验证后，通过 POS、邮件、电话、传真、互联网等途径进行信用卡交易，基于持卡人签字形成的交易凭证和/或者凭信用卡磁条、芯片、卡号或密码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甲方可依据短信验证码、交易密码、电话/传真确认、邮件、收货单签名、发货凭证以及其他可验证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身份及意思表示的方式中的一种或数种确认信用卡交易系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本人所为。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本人所为，凡未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则载有持卡人签名形成的交易凭证和/或凭信用卡磁条、芯片、卡号或密码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或其他可验证持卡人身份及意思表示的相关凭证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但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与甲方另有约定或信用卡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有关交易确已发生，除非甲方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不得以无交易凭证、交易凭证上签字非本人所为、密码非本人输入等理由拒绝偿付因交易发生的款项。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应对本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与申请资料等敏感信息保密，甲方将凭借核对上述敏感信息中的一项或多项来确认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的身份；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的敏感信息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对于非甲方过错导致信用卡被非法使用、不当使用或卡号、密码、短信验证码及其他敏感信息泄露而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为便利持卡人的小额交易用卡，甲方发行的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银联 IC 卡具备小额免密免签功能，此项功能默认不开通，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可通过甲方 24 小时客服热线或官方微信渠道开通或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若乙方或其附属卡持卡人选择开通此项功能，乙方或其附属卡持卡人在支持中国银联 IC 卡受理的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只需将卡片靠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无需验证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上签名。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甲方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

第十六条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经甲方许可办理信用卡分期付款、积分交易和

兑换、快捷支付业务、非接触式支付或其他业务的，除适用《东亚中国信用卡章程》、本《领用合约》约定外，须同时遵守甲方和乙方另行约定的各项业务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东亚中国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条款细则》、《东亚中国信用卡一键分期条款细则》、《东亚中国信用卡现金分期条款细则》、《东亚银行标准信用卡积分计划》、《东亚银行信用卡快捷支付服务协议》等），及甲方另行发布（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官网公告或官方微信、电子邮件、短信、信函等一种或多种渠道）的业务规则。相关业务协议及业务规则以甲方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十七条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应保证在安全的环境下于互联网上使用信用卡，否则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应对在互联网上使用信用卡引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承担责任。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应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信用卡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信用卡。甲方有权对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信用卡）或者支付账户的个人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的个人，5年内暂停其信用卡业务，并不得为其新开立信用卡。

第十八条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与特约商户间发生的交易纠纷应由纠纷双方自行解决，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向甲方偿付因使用信用卡发生的债务及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甲方有权随时根据乙方资信状况、用卡情况和风险信息等因素对乙方固定信用额度进行调整。甲方主动调高乙方固定信用额度的，应及时通过对账单或手机短信等方式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后调升信用额度。甲方可以对超过6个月未发生交易的信用卡调减信用额度，但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电话、手机短信、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甲方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明确告知乙方。

如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恶化、还款能力下降、预留联系方式失效、资信状况恶化、非正常用卡行为等风险状况时，甲方有权立即降低或取消乙方的信用额度，并通过短信方式通知持卡人，乙方仍应对之前已发生的所有信用卡交易款项及其相应利息、费用、违约金等负有清偿责任。

第二十条 信用卡的所有权属甲方。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东亚中国信用卡章程》和本《领用合约》约定、本行的资信评估结果、风险控制需要（包括但不限于本行从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监管机构、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本人、亲属、交易监测或其他渠道获悉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出现身份证件被盗用、家庭财务状况恶化、还款能力下降、预留联系方式失效、资信状况恶化、有非正常用卡行为等风险信息）、市场整体状况、适用的法律法规、本行全部或部分资产或业务调整、剥离、转让或终止、及其他本行认为正当的理由（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件过期），单方面对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绝开户申请、限制或取消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授权所属机构、特约商户收回卡片或中止、停止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或注销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的信用卡（此时卡片提前失效）、不续卡、不换发新卡或不发卡给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甲方应通过电话、手机短信、邮件、信函、当面告知等方式（甲方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持卡人。

上述情形发生后，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应继续承担偿还此前信用卡使用所产生的全部欠款的义务，且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未偿还的账款视为于信用卡失效之日全部到期，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应一次性清偿。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销户或者甲方拒绝开户申请、限制或取消乙方的信用卡交易、收回卡片、中止或停止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注销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的信用卡、不续卡或不换发新卡片的，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无权要求甲方继续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对境内外监管或执法部门确认为卡面与磁条信息不符的卡片采取止付等措施。如遇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信用卡信息可能发生泄露的情况，为保障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的用卡及账户资金安全，甲方将主动联系持卡人，提示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尽快换卡或修改密码，不能联系到持卡人且情况紧急的，可采取措施临时冻结乙方账户，并尽快联系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同意并授权甲方处理、转让其所拥有的针对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的债权，债权转让至符合监管条件的资产管理公司时，甲方可通过官网公告或官方微信、邮件、短信、信函等方式（甲方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债权转让事宜。并在征得乙方及

其附属卡持卡人的同意后，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债权受让方提供必要的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的个人信息。

第二十一条 信用卡如遗失、被窃或发生其它遭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以外的他人非法占用或信用卡相关信息外泄的情形，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应及时致电甲方信用卡 24 小时客服热线/通过官方微信、手机银行 APP 办理挂失手续，挂失自挂失手续办理完毕时开始生效。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对挂失生效前发生的交易承担责任，对挂失生效后发生的交易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欺诈、与他人合谋欺骗甲方之行为或有其他不诚信行为，或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拒绝配合甲方进行相关调查的，则由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二十二条 信用卡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8 年（单张信用卡的实际有效期以卡片上显示的为准），过期卡片自动失效。甲方收回卡片或中止、停止乙方使用信用卡或乙方销户的，卡片提前失效。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变。若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在信用卡有效期届满后不继续使用信用卡的，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应于信用卡有效期限到期前 1 个月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如电话、在线客服等方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同意甲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东亚中国信用卡章程》、本《领用合约》、市场整体状况、本行信用卡资产或业务调整、剥离、转让或终止及持卡人资信及用卡情况等，经评估持卡人符合到期续卡（如延长卡片有效期或续发新卡片）或换卡条件的前提下，为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提供到期续卡或换卡服务，并按规定计收年费（未激活卡片不收取年费）。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同意，其使用的信用卡到期续卡或换卡时，甲方按照约定或官网公告内容确定为持卡人更换新卡片的卡种和有效期。持卡人激活新卡即视为持卡人同意该更换并接受更换后的信用卡。若经甲方评估持卡人不符合到期续卡或换卡条件、持卡人违反《东亚中国信用卡章程》、持卡人违反本《领用合约》、市场整体状况、及甲方信用卡资产或业务调整、剥离、转让或终止等原因而决定不再给持卡人换（续）发新卡，发卡机构无须向持卡人说明理由，但应通过官方微信、邮件、短信、信函等方式（甲方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提前告知持卡人。

不更换新卡或中途停止使用东亚中国信用卡的，需偿还透支本金、利息、违约金及有关费用，若持卡人有存续的分期交易，需一次性结清尚未偿还的分期本金及提前还款违约金，并办理销卡手续。主卡的注销需由主卡持卡人提出申请，附属卡的注销可由主卡或附属卡持卡人提出申请。

第二十三条 乙方申请销户时应按甲方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在甲方核准销户前，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仍应承担自申请销户日起 45 个自然日内，账户下包括分期付款交易剩余金额等在内的一切债务，甲方对已收取的年费、违约金、利息及其他费用不予退还。信用卡有效期内，乙方申请注销信用卡，须通知甲方并偿还在信用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甲方在受理账户销户申请 45 个自然日后，为乙方办理正式销户手续。

甲方有权在具备合理理由（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情况）的前提下注销信用卡：

（一）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卡片当前不存在未偿还账款（包括但不限于当前余额、分期付款授信金额），乙方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如电话、在线客服等方式）通知甲方办理注销手续；

（二）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卡片连续 18 个月以上无主动交易且当前透支余额、溢缴款为零，甲方在通过电话、手机短信、邮件、信函、当面告知等方式（甲方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持卡人后有权注销信用卡；

（三）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卡片连续 6 个月以上挂失未补卡且当前透支余额、溢缴款为零，甲方在通过电话、手机短信、邮件、信函、当面告知等方式（甲方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持卡人后有权注销信用卡；

（四）发卡 12 个月后，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仍未激活信用卡片的，甲方在通过电话、手机短信、邮件、信函、当面告知等方式（甲方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持卡人后有权注销信用卡；

（五）甲方因其认定的正当理由或风险控制等相关因素，对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的卡片进行管制并确认不符合解管要求的，停卡连续 6 个月以上且当前透支余额、溢缴款为零，甲方在通过电话、手机短信、邮件、信函、当面告知等方式（甲方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持卡人后有权注销信用卡；

(六)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卡片已过有效期且因本《领用合约》第二十二条所列原因未续卡或更换新卡，且当前透支余额、溢缴款为零的，甲方在履行告知义务后有权注销信用卡；

(七)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先前提交的已过有效期的身份证明文件且没有合理理由的，且当前透支余额、溢缴款为零的，甲方在履行告知义务后有权注销信用卡；

(八) 出现其他符合甲方注销要求的情形。

被注销信用卡的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立即清偿被注销信用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

第二十四条 为系统升级、检修等目的，经事先官网公告后，甲方可在公告记载的时间和范围内暂停向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提供信用卡使用或其他服务；如遇电力、通讯、系统故障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原因使甲方在未经事先公告的情况下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甲方将尽最大努力及时恢复服务提供并向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提供必要的帮助，但不承担由此给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造成的损失，前述约定不免除因甲方过错依法应由甲方承担的责任。

三、利息和收费

第二十五条 除本合约另有规定，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非现金交易从交易记账日至甲方规定的到期还款日（含，遇节假日不顺延，下同）止为免息还款期。信用卡的免息还款期最长为 50 天。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在免息还款期内全额偿还当期已出账单的全部款项的，无需支付非现金交易的透支利息，否则全部欠款不享受免息还款期，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还需向甲方支付非现金交易的透支利息，透支利息自甲方交易记账日起按实际欠款金额及透支日利率计收至清偿日止，甲方按月计收复利。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使用信用额度支取现金的，不适用免息还款期规定，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需自交易记账日起按透支日利率向甲方支付透支利息，甲方按月计收复利，并按甲方东亚中国信用卡收费标准收取预借现金手续费。

第二十六条 信用卡透支按月计收复利，日利率为万分之五，**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 18.25%**（计算公式：年化利率=日利率*365，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持卡人还款

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起息日以透支交易记账日为准。甲方对信用卡账户内的存款（含还款溢缴部分）不计付利息。

第二十七条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可以选择按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即于当期到期还款日之前将不低于最低还款额的款项偿还甲方，**最低还款额比例为 5%**。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将不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最低还款额将根据不同账户结算货币的当期余额分别进行计算。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未能在每月到期还款日（含）之前偿还当期账单最低还款额的，除应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按最低还款额未付部分的 **5%**按月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人民币最低为 20 元**。

最低还款额计算公式：最低还款额=上期最低还款额未偿还部分+本期超过信用额度的款项+最低还款额比例×本期累计未还交易额本金（不包括取现交易额本金）+分期付款本期应分摊还款额+本期取现交易额本金+本期新增利息、违约金及费用。

第二十八条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应按照甲方规定，按时偿还透支款项，透支利息，违约金等。甲方有权根据国家规定、甲乙双方约定以及乙方历史用卡记录向乙方收取年费。甲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有权制定并收取其他相关费用，包括挂失费，补发新卡工本费以及取现，存款转账等交易产生的各项费用。相关费用由甲方直接计扣乙方信用卡账户。

信用卡各收费标准请参见《东亚中国信用卡收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透支利息、手续费、违约金等），各项收费如有变动，以甲方最新公布为准，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可通过甲方官方网站查询最新收费标准。甲方提高信用卡收费服务价格的，应当至少于实行前 3 个月在甲方官网网站 <https://www.hkbea.com.cn> 进行公示，必要时可采用短信、官方微信、电子邮件、账单、信函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对受影响的乙方进行告知。信用卡分期收费标准以对应分期协议约定为准。

四、对账单及还款

第二十九条 甲方应向乙方于每月指定的日期（账单日）发送对账单，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提供的免费电子邮件账单服务（即甲方按乙方申领信用卡时预留的电子

邮件地址向乙方发送电子账单)。乙方可通过甲方提供的客户服务及投诉热线或信用卡官方微信申请补寄对账单,也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银行 APP 等渠道查询交易明细。对账单列明乙方账户截至通知日的透支余额(或存款余额)、交易金额、可用信用额度、最低还款额和到期还款日等。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是正确、完整、真实的并能正常接收甲方发送的电子邮件账单,乙方知悉,如其未填写电子邮箱或填写的电子邮箱有误等,则无法通过电子邮箱接收对账服务。乙方认可并同意,将不会因为未收到某一渠道的对账服务或无法使用某一渠道查询账单而认为没有获得对账服务,也不会因为未收到某一渠道的还款通知而认为没有获得还款通知服务。乙方知晓并理解使用电子账单的相关风险,承诺妥善保管信用卡、邮箱地址和密码以及相关登录验证信息等,自行查收电子账单提醒邮件,并及时、认真查询并核对各期账单内容。乙方未收到对账单应主动拨打客户服务热线或通过官方微信、手机银行 APP 查询,且不得以未收到账单为由,拒绝偿还其信用卡账户内的任何债务。甲方通过短信、官方微信等方式(甲方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在信用卡到期还款日前向乙方发送还款通知,请乙方及时查看。无论乙方是否查看,均不影响乙方的还款义务。

乙方应及时对账,如有疑问应在到期还款日前向甲方机构提出。若乙方未在到期还款日前向甲方提出异议,则视同乙方已获得对账服务并认可全部交易。乙方认可,将不会以未获得对账服务为由拒绝还款或不承担因延迟还款导致的透支利息、违约金等,并不会以未获得对账服务为由拒绝承担由此导致的征信记录不良后果。如因乙方原因(如电子邮箱容量限制、登录验证信息错误、互联网故障、个人电脑故障、个人移动端故障、乙方取消关注甲方信用卡微信公众号或解除信用卡绑定、卸载东亚银行手机银行 APP 或解除信用卡绑定等非甲方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不能按时或正常获取电子对账服务的,将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及担保人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职业信息、或收入等资料有变更,应及时以电话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手机号码更换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带来的短信服务中断,乙方信息可能的泄漏以及由此引起乙方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没有及时变更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在紧急或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情况下,乙方同意甲方通过乙方提

供的联系人向乙方转告与本合约相关的信息，视为甲方对乙方履行了相关告知义务。

第三十条 在法律法規规定及支付清算组织规定的期限内，乙方有权在向甲方提交甲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后对不符的账务申请核查，有权向甲方请求查阅签购单，如经查证认定争议交易确为乙方所为，乙方须根据甲方最新公布的收费标准支付查阅签购单手续费。

第三十一条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应在甲方指定的到期还款日之前及时偿还欠款，乙方若选择自动转账还款方式，甲方有权于约定日期从乙方指定的账户中按约定金额扣款，转入其信用卡账户以清偿欠款，如乙方指定的自动转账还款账户余额不足以缴清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应还款金额的，则甲方将乙方指定账户余额全部扣出，以清偿乙方信用卡账户部分欠款，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须缴纳相应的透支利息，若偿还部分不满足最低还款额，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除缴纳相应的透支利息外还须按最低还款额的未付部分的 **5%**按月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人民币最低为 20 元**。

乙方可选择全额或最低还款额的还款方式，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全数清偿信用卡账户内所有欠款的，甲方免收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非现金交易透支利息；如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即于当期到期还款日（含）前将不低于最低还款额的款项偿还甲方的，，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应按甲方相关规定支付透支利息；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之前未能偿付最低还款额的，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除按照甲方规定支付透支利息外，还需按照最低还款额未偿还部分的 **5%**按月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人民币最低为 20 元**。

甲方收到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还款时，按照以下顺序对其信用卡账户的各项欠款进行冲还：账户状态正常或逾期 1-90 天（含）的，按照先各项费用或应收利息、后本金的顺序进行冲还；逾期 91 天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后各项费用或应收利息的顺序进行冲还。已计入账单的欠款优先未计入账单的欠款冲还。甲方保留根据法律法規变更上述顺序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未能按时还款，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信函、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上门、公告或司法途径等形式向乙方及其

附属卡持卡人或（及）担保人催收欠款，联系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的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或其他代偿意愿人等进行留言或转告。乙方同意授权甲方，在乙方申请的信用卡出现逾期且无法联系乙方，或经多次协商无果且乙方存在恶意拖欠的情况下，将与乙方办卡时预留的其他联系人进行联系并视情况告知相关信用卡欠款信息。乙方申请信用卡过程中应及时告知联系人相关事项，保证联系人知晓其对乙方的联络义务，并同意授权甲方如信用卡还款过程中发生账户安全或债务违约等风险，甲方将会与联系人取得联系，获取或转达乙方必要信息。乙方应告知联系人上述事项并取得其同意，避免联系人不知情而引发投诉，如乙方拒绝履行上述义务，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如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连续两个月不能缴足最低还款额，或与甲方失去联系，或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合约的行为，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使用其信用卡，同时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收回其信用卡，并对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未清偿的债务进行追索。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冻结或扣划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在甲方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的款项，或处置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的抵、质押物，或依法采取其他措施以追索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的欠款。甲方因此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承担。如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使用甲方信用卡进行分期付款交易且连续两个月不能缴足最低还款额或与甲方失去联系，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的该分期付款计划，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剩余未付的分期金额及其他相关费用视为立即到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一次性偿还剩余分期金额、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如发生迁往异地、工作变动、通讯地址及电话变更、电子邮箱变更、身份证件信息变更或单位名称变更等，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如发生与本合约相关的法律纠纷，乙方确认在信用卡申请时填写的住宅地址、电子邮箱地址、手机号码为非诉期间、诉讼期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包括电子送达接收电子邮箱和手机号码），包括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中的送达。

乙方送达地址如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过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重新确认新的送达地址。进入民事诉讼程序时，乙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向法院履行书面的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如乙方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为准。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的，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乙方已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因乙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甲方和法院、乙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对于本合约项下确认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乙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约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导致诉讼文书等无法及时、准确送达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五、关于联名信用卡的特别约定

第三十四条 本条约定仅在乙方领用甲方与联名卡合作方合作发行的东亚（中国）联名信用卡（以下简称“联名信用卡”）的情况下适用。

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同意甲方将其个人资料及相关信息披露给联名信用卡合作方及其关联公司，具体事项以相关授权文件约定为准。如乙方或其附属卡申请人不同意授权，则必要个人信息的授权缺失可能导致甲方或联名信用卡合作方及其关联公司无法向其提供相应的服务。

六、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合约未尽事宜，按照《东亚中国信用卡章程》、《申请人声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甲方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合约进行修订，修改本合约需至少提前 45 个日历日以官网公告形式公布，并提前通过短信、官方微信、电子邮件、账单、信函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将最新合约的查询方式告知乙方，乙方

有权在公告生效日期前选择是否同意相关修改或调整。如不接受相关修改或调整，乙方可在公告载明的生效日期前停止使用信用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如乙方未在公告期内办理销户手续，则视为接受并遵守修改后的本合约，修订后的条款对甲方、乙方均有约束力。

第三十七条 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银行卡国际组织规则、惯例，甲乙双方在履行合约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八条 本合约经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正式核准乙方销户，或拒绝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的信用卡申请的次日终止。

第三十九条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可以通过甲方官方网站 www.hkbea.com.cn 阅读甲方不时更新的《东亚中国信用卡章程》、《东亚中国个人信用卡领用合约》、《申请人声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金融信息使用和保护告知书（隐私政策）》、各项分期业务条款细则及信用卡业务申请表、投诉渠道及流程公示。如对甲方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投诉或建议，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行：

致电东亚中国客户服务及投诉热线 95382。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29 楼

电子邮件：beachinacs@hkbea.com